

# 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揭东发改[2022]106号

## 关于调整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费 征收标准范围的通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范围的申请》（揭东建[2022]16号）收悉。为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促进水污染防治，改善我区水环境质量，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770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05号）等有关规定，我局完成相关成本监审、听证会等程序，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就调整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

费征收标准范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污水处理费调整，按用水类别不同，分居民和非居民征收污水处理费。居民污水处理费由现行0.85元/吨调整为1.00元/吨；非居民污水处理费由现行1.20元/吨调整为1.40元/吨。

二、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为揭东区全区。揭东区辖区范围内其他因未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缺乏成本测算数据，参照本次调整后的污水处理费标准进行调整和征收。

三、上述调整事项从2022年11月1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四、你局要修订完善我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相关规定，并加强宣传，积极引导，争取社会各界对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附件：关于调整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范围的批复（揭东府[2022]601号）

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0月25日



---

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印发

---

抄送：市发改局、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各镇（街道、开发区、中德金属城）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市粤海水务。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

---

揭东府函〔2022〕601号

## 关于调整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费 征收标准范围的批复

区发改局：

你局《关于调整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范围的请示》（揭东发改〔2022〕91号）收悉。经2022年9月21日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原则同意调整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由你局按程序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抄送：区住建局、财政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各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